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区 53 街坊 03C1-02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 53 街坊 03C1-02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1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345.9047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7.690766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分包给上海富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2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分包金额为253.8374万元，占投标金额比例为37.04%。

2. 分包金额占比预算总额为35%，其中小微企业金额占比分包金额100%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分包意向协议



立约方：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

上海富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乙公司全称）

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、上海富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乙公司全称）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杨浦区 53 街坊 03C1-02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 310110000250424105655-10243688（采购项目编号）的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为投标方、上海富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乙公司全称）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签订分包合同。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上海富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 为小型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污染土的基坑挖掘、污染土场内运输、修复后土壤基坑回填、回填压实及区域平整、建筑垃圾冲洗、基坑水收集、二次污染防治、地下管线交叉处理、辅助化学氧化和化学淋洗修复工程实施等（具体分包内容）合同总金额 37.04 %的工作内容。

三、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之间不存在（请填写：是否存在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（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）

四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五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六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七、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三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，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甲公司全称）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。

甲公司全称：上海化工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乙公司全称：上海富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6 月 13 日